职权编号：C2311700

**1.检查单：**水务011-排水检查单

**2.检查模块：**从事影响设施安全的活动

**3.检查项：**排水-16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、水量监测或者妨碍、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

**4.检查内容：**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、水量监测或者妨碍、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5.1**依据名称：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（2015）

**5.2**依据条款：

**第十八条**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实施监督检查时，有权采取下列措施：

(一)进入现场开展检查、监测；

(二)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；

(三)查阅、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；

(四)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；

(五)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，纠正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。

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拒不接受水质、水量监测或者妨碍、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，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万元以下罚款。